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208 号

申请人：邱贵填，男，汉族，2000 年 5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阳市。

委托代理人：温德民，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小小地球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290 号 201-20 铺。

法定代表人：黄康。

申请人邱贵填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小小地球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邱贵填及其委托代理人温德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10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827.76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0月12日的工资9704.54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9月22日为公司垫付的款项15903.4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8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市场主管，其于2021年10月12日因被申请人宣布停业、相关负责人失联而离职。申请人举证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职工医保缴费/医疗支出明细，显示在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医疗保险费用。2.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清单，显示2020年10月8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申请人于每月的8日左右收到被申请人账户转账摘要为工资的款项，数额在2282.78元至8614.47元之间。3. 致小小地球家长的一封信，显示小小地球是精锐教育旗下品牌。4. 致精锐教育全体员工函，申请人主张该函是被申请人通过工作邮箱发送给其的，该函显示上海精锐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全体员工于2021年10月12日起暂停营业。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就其主张提供了职工医保缴费/医疗支出明细、中国工商银行

借记账户历史明细清单、致小小地球家长的一封信、致精锐教育全体员工函等予以证明，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入离职时间主张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因被申请人突然告知停止营业而离职，其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 6275.92 元。本委认为，结合前述查明，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需停止营业的期限，且未有证据证明其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为申请人提供了劳动条件，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申请人月平均工资情况，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9413.88 元（6275.92 元×1.5 个月）。由于经济补偿金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上述经济补偿后，无需再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三、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周工作 5 天，逢周一

周二休息，每天工作 8 小时，工资标准为底薪 4000 元+提成，被申请人每月 8 日发放其上上月 26 日至上月 25 日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工资。申请人又主张其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的工资以其提供的 9 月工资条为准，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工资，以其固定工资及出勤天数进行计算应发工资，其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全勤。申请人提供的 2021 年 9 月工资单显示其该月最终实发工资为 7571.24 元。申请人对其主张的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提供了工资单、中国工商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清单予以证明，已经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被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 2021 年 9 月的工资单存疑，无法否认该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故本委对申请人举证的 2021 年 9 月的工资单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工资 9594.23 元(7571.24 元+4000 元÷21.75 天×11 天)。

四、关于报销款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市场推广服务的需要垫付费 15903.4 元，并举证了《企业微信协同

详情》的付款单和项目申请单等截图拟证明其主张，上述截图显示申请人于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向被申请人申请报销7笔费用共15903.38元，并经过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审批。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的垫付费用提供了《企业微信协同详情》的付款单和项目申请单的截图予以证明，已经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且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按照相关单位审批流程向申请人支付了15903.38元的垫付费用，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垫付费用15903.38元予以采纳。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垫付费用15903.38元，于法合理，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10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9413.88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0月12日的工资9594.23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垫付的费用 15903.38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